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金訴字第1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艷馨

0000000000000000

住○○市○○區○○街00巷00號

選任辯護人 陳思成律師
廖國豪律師
林湘清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193
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洪艷馨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洪艷馨與同案被告鄭迪允、吳芷翎、林芳廷及閔俊賢（上開鄭迪允、吳芷翎、林芳廷、閔俊賢所涉3人以上詐欺案件，另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13號判決在案）於民國109年間，加入「魯達」、「三哥」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由被告承租臺南市○○區○○路0段000號9樓房屋（下稱本件租處），以作處理詐欺贓款機房（俗稱水房）使用，而鄭迪允、吳芷翎、林芳廷、閔俊賢負責收購人頭帳戶之存摺、提款卡，俟詐欺款項匯至人頭帳戶後，再由鄭迪允、吳芷翎、林芳廷及被告負責提款或轉帳。嗣被告與鄭迪允、吳芷翎、林芳廷、閔俊賢、「魯達」、「三哥」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林芳廷指示閔俊賢收購取得張東濬（所涉詐欺等案件，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2年度簡字第284號判決在案）所申設之聯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件帳戶）後，由本案詐欺集團所屬成員，於000年0月間某日對告訴人

01 嚴永成佯稱火幣期貨平台可獲利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
02 依指示於110年2月26日15時4分許跨行匯款新臺幣（下同）3
03 5萬元至本件帳戶內，並由鄭迪允、林芳廷、吳芷翎其中一
04 人於同日15時16分許在被告本件租處內，透過網際網路，操
05 作本件帳戶之網路銀行，將前揭款項分次轉匯至「魯達」、
06 「三哥」指定之帳戶內，以此方式製造金流追查斷點，掩
07 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
08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
09 14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等語。

10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11 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
12 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認定犯罪事實所
13 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
14 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
15 人均不致於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
16 之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性
17 懷疑之存在時，即難遽採為不利被告之認定（最高法院76年
18 台上字第4986號判決可供參照）。再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
19 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
20 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
21 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
22 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
23 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
24 無罪判決之諭知（最高法院著有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足
25 資參照）。

26 三、公訴意旨認被告涉有上開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無非係以(一)
27 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二)鄭迪允、林芳廷、吳芷翎、
28 閔俊賢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三)證人張東濬於警詢之證
29 述；(四)告訴人嚴永成於警詢之證述；(五)張東濬帳戶存摺存款
30 明細表、通聯調閱查詢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興國
31 派出所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

表、165反詐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資料等為論據。訊據被告固坦認有承租本件租處及申辦網際網路，以及告訴人因遭詐騙匯款至本件帳戶，再經人以網際網路方式操作本件帳戶網路銀行，將款項轉匯至其他指定帳戶等情，惟堅詞否認有何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辯稱：我與前男友鄭迪允於110年1月過年前就分手，當時我已搬回台北，沒有繼續住在本件租處，且我未曾經手處理本件帳戶，在臺南期間也未處理過網路銀行或轉帳相關業務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一)告訴人遭詐欺匯入本件帳戶之款項，係經人以電子轉出方式轉匯至其他金融機構帳戶，並非臨櫃或自動櫃員機提款，而依鄭迪允、林芳廷、吳芷翎之供述，被告與鄭迪允等人租屋同住在臺南地區期間，僅曾負責持金融卡提款，未以租屋處所申設之網路操作網路銀行轉帳，且閔俊賢陳稱集團成員係成立LINE群組聯繫相關事宜，群組成員除張東濬外，另有鄭迪允、林芳廷及吳芷翎，未包含被告，顯見被告並無參與本案犯行；(二)本件租處之無線網路固為被告所申設，然係供居住該處之鄭迪允等人連接電腦手機等通訊裝置所為一般使用，並非專門為申登網路銀行轉帳匯兌之用，難與告訴人遭施詐及後續轉匯洗錢等犯罪情節連結，且被告已於110年2月10日前搬離本件租處，是被告前縱有參與本件犯罪組織而為集團成員情事，亦有積極事實足認已脫離該集團，難認有繼續參與本案詐欺或匯兌洗錢之行為等語。

四、經查：

(一)、被告上開坦認部分，核與鄭迪允、林芳廷、吳芷翎、閔俊賢於警詢、偵查中及張東濬、告訴人於警詢之陳述情節相符（警卷第3至6頁、20至22頁、32至34頁、56至58頁、60至62頁、68至70頁，偵卷第155至157頁、173至179頁、207至210頁），並有張東濬之存摺存款明細表、通聯調閱查詢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興國派出所陳報單、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65反詐騙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資料等件附卷可參（警卷第72至80頁，偵卷第107至117頁），

01 部分事實，堪以認定。

02 (二)、本案主要爭點在於被告與鄭迪允、林芳廷、吳芷翎、閔俊賢
03 等人間是否有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及行
04 為分擔？

05 1、告訴人於警詢之證述、張東濬帳戶存摺存款明細表、通聯調
06 閱查詢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興國派出所陳報單、
07 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165反詐騙
08 資訊連結作業查詢資料等證據資料，僅足以證明告訴人遭不
09 詳詐欺集團成員詐騙後，依指示匯款至張東濬帳戶，再經人
10 以網路轉帳方式將款項轉出之事實，尚不足以作為被告有無
11 參與本件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之證明。

12 2、又張東濬於警詢時僅證述將本件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寄至臺
13 中交予某自稱「九州娛樂城」之員工，並指認其前往臺中旅
14 館後即由閔俊賢接應等情（警卷第60至62頁）；閔俊賢則於
15 警詢及偵查中供稱LINE暱稱「PEGGY」招攬其從事收簿手，
16 薪水則由暱稱「RICH」匯入其帳戶，「RICH」並指示其收取
17 本件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將報酬面交與張東濬，其未曾到過
18 本件租處，未見過「PEGGY」、「RICH」（警卷第56至58
19 頁，偵卷第155至157頁）；且鄭迪允於警詢、林芳廷於偵訊
20 時均稱上開暱稱「PEGGY」、「RICH」之人即為林芳廷（警
21 卷第5頁，偵卷第175頁）。是由張東濬、閔俊賢之證述，可
22 知被告並未指示閔俊賢收購本件帳戶或與張東濬有何直接或
23 間接接觸，即無從認其有參與本案犯行之行為分擔

24 3、鄭迪允、林芳廷、吳芷翎雖均自白坦認有與被告加入本案詐
25 欺集團之事實，然揆諸其等就被告所參與之犯行供述如下：

26 (1)、鄭迪允於警詢時供稱：本件租處網路是被告申辦的，但被告
27 沒有參與轉帳匯款，被告是負責提領款項，本件帳戶是林
28 芳廷負責收購，我和林芳廷、吳芷翎都是負責轉帳及提款，
29 被告因當時是我女朋友才會一起做等語（警卷第3至6頁）；
30 於偵查中供稱：本件帳戶是林芳廷收購的，網路銀行是交給
31 我、林芳廷、吳芷翎一起使用，網路銀行是綁在工作手機

01 內，我、林芳廷和吳芷翎都會使用這支手機轉帳，被告當時
02 與我交往，我們原本各自住臺中，後來一起南下住安平從事
03 詐欺及洗錢，吳芷翎負責檢查帳戶及轉帳，我負責轉帳及持
04 提款卡提領，被告負責持提款卡提領，飛機群組內有我、吳
05 芷翎和林芳廷，被告和我在一起就知道上手如何指示等語
06 （偵卷第207至210頁）；於審理時證稱：因為被告當時是我
07 女友，林芳廷、吳芷翎是工作夥伴，所以才會同住臺南，方
08 便聯繫轉帳、提領，被告有拿自己的提款卡提領過來路不明
09 的錢，但轉帳的部分只有我、林芳廷、吳芷翎有經手，被
10 告沒有處理轉帳，被告雖然有提供自己的網銀，網銀有入
11 帳就會通知被告，但被告不會知道其他人頭帳戶網銀入帳的
12 情形，我和被告是在228連假分手的等語（本院卷二第315至
13 325頁）。

14 (2)、林芳廷警詢時供稱：我和鄭迪允、吳芷翎及被告都會使用到
15 網路，由鄭迪允指示我們網路轉帳，本件帳戶是鄭迪允提
16 供，被告是鄭迪允的女友，鄭迪允指示做什麼她就做什麼等
17 語（警卷第32至34頁）；於偵查中供稱：鄭迪允是我們老
18 闆，由我收購本件帳戶，我再依鄭迪允指示叫張東濬更改提
19 款卡密碼、要求張東濬待在臺中的旅館，並將張東濬的網路
20 銀行帳號密碼交給鄭迪允，我也依鄭迪允指示將報酬交由閔
21 俊賢轉交張東濬，本件租處以網銀轉出35萬元的人是我、
22 吳芷翎和鄭迪允其中一人，我們3人都會使用人頭帳戶的網
23 路銀行轉帳，被告是鄭迪允的女友，我負責轉帳及對帳，
24 吳芷翎負責轉帳及打掃，被告有依鄭迪允指示提款過等語
25 （偵卷第174至176頁）；於審理時證稱：被告是鄭迪允的女
26 友，我在集團內負責轉帳，被告在臺南期間沒有做什麼，就
27 是陪鄭迪允，後來被告跟鄭迪允分手就先離開本件租處，本
28 件租處就剩下我、鄭迪允、吳芷翎，本件帳戶是我指示閔俊
29 賢收購的，我有將帳戶告知鄭迪允，匯入本件帳戶的35萬
30 元是我、鄭迪允或吳芷翎其中一人轉帳的，我們會用手機
31 或電腦轉帳，工作機是鄭迪允提供的，我和鄭迪允、吳芷

01 翎要轉帳時會輪流使用，我們都是依鄭迪允指示轉帳，被
02 告沒有使用過工作機，我確定被告沒有做過網路轉帳，被
03 告有依鄭迪允指示提款過，但我不清楚是否詐騙款項，我們
04 在臺南的開銷都是鄭迪允負責，我不確定110年2月春節期間
05 還有幾人住在本件租處等語（本院卷二第292至304頁）。

06 (3)、吳芷翎於警詢時供稱：我的老闆是鄭迪允，林芳廷是公司會
07 計，本件帳戶是鄭迪允提供的，我是管家兼打雜，本件租
08 處網路是鄭迪允申登的，我和鄭迪允、林芳廷、被告都會使
09 用到網路等語（警卷第20至22頁）；於偵查中供稱：本件帳
10 戶是鄭迪允交給我們並指示我跟林芳廷轉帳，我們再透過
11 網路銀行轉帳，我和鄭迪允、林芳廷都可能會網銀轉帳，
12 本件租處是被告承租，因為鄭迪允說想來臺南生活，被告與
13 鄭迪允是男女朋友，我們就一起住該址，鄭迪允是老闆，負
14 責指示大家工作，林芳廷是會計，負責記帳、轉帳，鄭迪
15 允有叫被告提款她才會去提款等語（偵卷第176至177
16 頁）；於審理時證稱：我是依鄭迪允指示提款或以手機將款
17 項轉到指定帳戶，這段期間鄭迪允也有指示被告去提款，但
18 我不清楚提款目的為何，本件網銀轉帳是我、鄭迪允和林
19 芳廷其中一人處理的，被告沒有經手，我是109年10月加入
20 集團，我和被告同住期間，沒有特別討論過轉帳這些工作內
21 容，被告沒有請我提款過，臺南的開銷都是鄭迪允負責，我
22 們是110年3月初被查獲，過年前被告跟鄭迪允一直吵架就分
23 手了，被告在110年2月10日過年前就離開本件租處了，過年
24 期間鄭迪允有帶我們去墾丁玩，當時鄭迪允是帶別的女生，
25 不是被告了，過年後被告也沒再跟我們聯絡了等語（本院卷
26 二第305至314頁）。

27 4、由上開鄭迪允、林芳廷、吳芷翎之供證述，可知①被告雖因
28 係鄭迪允女友而以自己名義承租本件租處、申辦網路及與鄭
29 迪允、林芳廷、吳芷翎同住，然林芳廷、吳芷翎與被告均聽
30 命於鄭迪允，且由鄭迪允負責其等居住臺南之生活開銷並與
31 集團上游結算報酬，林芳廷、吳芷翎亦均認知其等老闆為鄭

01 迪允；②被告縱使曾加入鄭迪允所屬之詐欺集團，亦僅依鄭
02 迪允指示負責提款，被告對於林芳廷指示閔俊賢收購之本件
03 帳戶及網路銀行帳號等事毫不知情，亦未經手工作機或參與
04 任何網路銀行轉帳事宜；③110年2月10日春節前，無法確認
05 被告是否仍與鄭迪允、林芳廷、吳芷翎等人同住本件租處；
06 ④本案告訴人遭詐騙匯入本件帳戶之款項係經鄭迪允、林芳
07 廷、吳芷翎其中1人以網路銀行轉帳方式匯出。則被告雖係
08 本件租處之承租人且申辦網路供同住者使用，然其既然未曾
09 經手網路轉帳事宜，且無證據足認被告對於收購本件帳戶作
10 為詐欺匯款之用或就告訴人遭詐騙匯款至本件帳戶等情有所
11 認知，亦乏證據認定被告與鄭迪允係立於同一位階，對林芳
12 廷、吳芷翎有上下指揮關係，甚或不能排除在本案轉匯詐騙
13 贓款之期間，被告早已搬離本件租處之可能性，即無從僅憑
14 被告為本件租處之承租人並有申辦網路之事實，而遽以推認
15 其與鄭迪允、林芳廷、吳芷翎間就本案犯行有何詐欺、洗錢
16 之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

17 五、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提出之證據，或其指出證明之方
18 法，未能使本院之心證達到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應認本案
19 舉證尚有不足，自難據以為被告不利之認定，依首開說明，
20 即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2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2 本案經檢察官謝旻霓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擁文、蘇烱峯、郭俊男
23 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5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威龍

26 法官 高如宜

27 法官 陳嘉臨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3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3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1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楊意萱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